**金华市自然资源征收中心2020年度**

**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

（二）机构设置........................................................( 1 )

二、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1 )

三、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8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8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9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 )

四、名词解释...........................................................( 15 )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1.承担市区范围内自然资源征收、征用的辅助工作。开展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征收征用的补偿安置、政策研究、实施评价等工作。

2、承担市区范围内国家、省、市、区重大建设项目的土地征收征用补偿、林业使用补偿、涉矿补偿等工作。

3、承担市区范围内土地征收组件报批等工作。

4、参与市区范围内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5、完成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综合科、业务一科（婺城）、业务二科（金东）。

**二、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343.64万元，支出总计343.64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各减少13.98万元，下降3.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厉行节约。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15.46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304.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90.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3.3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96.4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11.27万元，占收入合计3.57%；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15.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2.09万元，占95.76%；项目支出13.37万元，占4.2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7万元，支出总计327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13.98万元，下降3.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厉行节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31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正常晋升工资、奖金、年休假差额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0.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19%。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66万元，增长3.43%。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正常晋升工资、年休假差额等。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0.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1万元,占9.66%；卫生健康（类）支出11.09万元,占3.81%；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226.82万元,占77.99%；住房保障（类）支出24.81万元,占8.5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92.45万元，支出决算为29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其中：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培训支出未列支。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68万元，支出决算为1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执行预算情况良好。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34万元，支出决算为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55万元，支出决算为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情况良好。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09万元，支出决算为1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情况良好。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国土资源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25.09万元，支出决算为22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4.81万元，支出决算为2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情况良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0.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7.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3.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23%。与2019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万元，下降7.6%。主要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厉行节约。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13.37万元,占10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万元,占0%。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1万元，支出决算为1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8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厉行节约。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1万元，支出决算为1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厉行节约。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预算的31.66%，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1万元，占90.68%，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0.14万元，下降10.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占9.32%，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0.04万元，增长46.2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业务接待用餐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因公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人员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3.7万元，支出决算为1.21万元，完成预算的3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购置车辆。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3.7万元，支出1.21万元，完成预算的3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0年度本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预算的24%。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公务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2团组，累计16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0团组，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2万元，主要用于省厅、县、市交流业务接待用餐，共2团组，16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比2019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故无相关内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当年未安排政府采购，故无相关内容。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金华市自然资源征收中心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0年度自然资源征收工作经费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2.37%。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金华市自然资源征收中心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自然资源征收工作经费、征地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1、自然资源征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执行数为10.05万元，完成预算的95.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力推进改革创新，新征地程序严格落实。2020年共完成93个项目的征地工作，共涉及征地面积488.1639公顷（其中耕地289.1349公顷），旧村改造房屋征收350.8万平方米。二是制定青苗和地上附作物政策，有力遏止“三抢”行为。三是全力推动信息开公，土地征迁阳光透明。四是全力化解行政争议案件，社会发展平稳有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目前征地中存在着体制机制跟不上征地法制化规范化要求的矛盾；二是规范化业务服务能力水平和群众不断提高的业务要求之间的矛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立足实际，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效能和为群众服务意识；二是强化系统观念、全面创新思维，保持奋进姿态，高水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附件1

金华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实施单位（盖章）：金华市自然资源征收中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自然资源征收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实施单位 | 金华市自然资源征收中心 |
| 起止时间 | 2020.01.01-2020.13.31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5 | 10.5 | 10.05 |
| 其中：市本级安排资金 | 10.5 | 10.5 | 10.05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征地拆迁安置管理的法律、法规。做好全市征地工作的监督、管理，编制征用土地方案，组织实施市区建设项目的统一征地及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资格认定，切实保障重点区块和重点项目建设。 | 认真落实好新征地程序，制定更新了市区征地区片价、市区青苗补偿政策，平稳妥善完成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认定工作。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必填项，可另附说明）**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目标 | 指标1：严格按照《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有关要求，做好市区项目的土地征收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 保障市区经济发展用地 | 完成93个项目的征地工作，共涉及征地面积1815.59亩 | 10 | 9 | 进一步完善推进改革创新，新征地程序严格落实。加大业务学习力度，提升征地业务能力。 |
| 指标2：认真做好批后实施工作。 | 按要求做好批后两公告发布工作 | 2020年度共完成批后两公告一批复13宗 | 10 | 10 |  |
| 指标3：稳步推进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录入工作。 | 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2020年度市区范围内共录入批前工作条目124条，批后26条。 | 5 | 5 | 加快推动信息公开，土地征迁阳光透明。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
| 质量目标 | 着力营造“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的工作文号，以 “对标比拼勇赶超”、“三服务”活动为载体，对照市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聚焦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进征地行为规范化标准化 |  |  | 10 | 9 | 继续围绕省、市关于征地有关工作要求，推进征地行为规范化标准化。 |
| 时效目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度完成 | 2020年度完成 | 10 | 10 | 提前编制工作计划，按时完成项目进度 |
| 成本目标 | 项目总费用控制在预算内 | 项目总费用控制在预算内 |  | 5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较好地推动了市区重点项目建设；更新征地区片价政策，提高征地补偿标准，提高了被征地农民的获得咸、幸福感。 | 较好地推动了市区重点项目建设；更新征地区片价政策，提高征地补偿标准，提高了被征地农民的获得咸、幸福感。 | / | 15 | 14 | 根据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市区土地征收实际，制定金华市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政策，进一步明确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的原则、标准及监管责任。 |
| 指标2、深化“三服务”，重点项目有序建设。 | 深化“三服务”，重点项目有序建设。 | / | 5 | 5 |  |
| 指标3、全力保障农民权益，民生保障持续提高。 | 全力保障农民权益，民生保障持续提高 | / | 10 | 9 | 积极配合人社等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调整相关工作，做好政策解释，防控重大风险，确保平稳过度。 |
| 经济效益指标 | 本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效益 | 无 | 无 | 无 | 无 |  |
| 其他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 本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效益 | 无 | 无 | 无 | 无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 95%以上 | 100% | 10 | 9 | 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着力加强征地相关政策迭代升级，依据政策新变化做好政策衔接，保障市区经济发展。 |
|  | 执行率指标（10分） | 资金执行率：（计算方式：执行率自评得分=资金执行率\*10） | 10 | 9 | 实际完成值高于预算 |
|  | 总分 | 100 | 96 |  |
| 评价结果 | 优：90分≤得分≤10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分≤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 优 | - |

**2、**征地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万元，执行数为2.6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结合自然资源中心工作开展"6.25"等四次重大自然资源资源宣传活动，及时做好征地业务公告相关工作。二是切实提高优化资源配置水平，依法管地、依法用地、依法行政意识明显加强。三是及时开展征地业务宣传及公告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征地遗留问题引发的信访矛盾。二是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人社部将有新政策出台，如何做好政策新变化的衔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征地遗留问题，主动上门化解，让问题解决在基层。二是新《土管法》已实施，是征地制度改革落实落地的关键时期，征收工作将迎难而上、敢啃“硬骨头”，争取圆满完成年度征地工作的目标任务。

**附件**

金华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实施单位（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征地业务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实施单位 |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 |
| 起止时间 | 2020.01.01-2020.12.31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年度资金总额 | 2.6 | 2.6 | 2.6 |
| 其中：市本级安排资金 | 2.6 | 2.6 | 2.6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管理法》等规定，做好征地业务工作宣传，切实提高优化资源配置和依法管地、依法用地、依法行政意识。 | 大力开展了“6.25”土地日等重大宣传活动，依法依规进行征地业务工作宣传，切实提高优化资源配置和依法管地、依法用地、依法行政意识。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必填项，可另附说明）**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结合自然资源中心工作开展"6.25"等四次重大自然资源资源宣传活动，及时做好征地业务公告相关工作 | 100%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切实提高优化资源配置水平，依法管地、依法用地、依法行政意识明显加强。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及时开展征地业务宣传及公告等工作 | 100% | 15 | 15 |  |
| 成本指标 | 印刷资料品制作遵循节约、实用、有效的原则 | 100%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依法依规做好征地相关业务工作 | 100%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营造良好政务环境 | 10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营造良好政务环境 | 10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提升政府满意度 | 100% | 10 | 8 | 有效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  | 执行率指标（10分） | 资金执行率：（计算方式：执行率自评得分=资金执行率\*10） | 10 | 10 |  |
|  | 总分 | 100 | 98 |  |
| 评价结果 | 优：90分≤得分≤10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分≤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 优 | - |

**3.本单位未开展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因此无相关内容。**

**4.本单位未开展以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因此无相关内容。**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医疗经费。

23、城乡社区支出 （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更换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